

“三八”国际妇女节特别报道

# 汇聚每一份善意 努力实现“天下无拐”

□本报记者 史兆琨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 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前不久, 江苏“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受到广泛关注。这起事件中, 舆论关注焦点之一涉及拐卖妇女问题。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后, 公安部迅速部署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集中摸排一批线索。这意味着, 我国开启了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又一重大治理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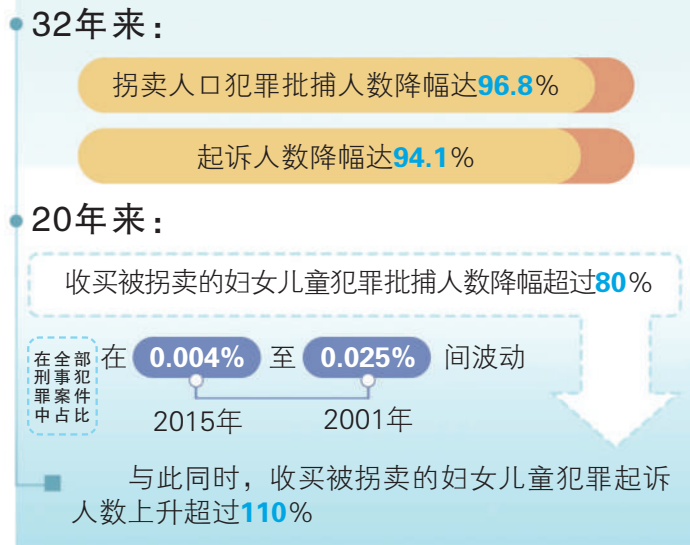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一经媒体传播, 大多会引发舆论密切关注。有些网友甚至会发出“我是幸存者”的感慨。然而, 如果仔细看过“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情况通报便会发现, “小花梅”被拐事件发生于1998年。记者了解到, 类似拐卖妇女事件, 20余年后案发引发关注的情况并非个例。据不完全统计, 2021年, 全国检察机关办结拐卖妇女儿童案件640余件。其中, 约四成发生在2016年以前, 而其中40余件在2000年以前发生。陈年积案办理难度大, 而近年来时有拐卖妇女儿童案件被破并见诸报端, 执法司法力度加大、技术的迭代更新等均是不可忽视的原因。其中, 全国打拐DNA系统等平台的建立提供了较大助力。

仔细梳理不难发现, 我国历来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针对拐卖妇女儿童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打击, 多次开展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为关键词的专项行动。比如, 2000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这一年, 批捕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1.9万余人, 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1.4万余人。自2008年开始, 我国连续实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计划, 专门建立涵盖35个成员单位的国务院反拐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

周密部署下, 反拐成效如何? 总体上看, 上世纪90年代是拐卖人口犯罪的高发期, 近些年拐卖人口犯罪大幅下降——无论是批捕人数、起诉人数, 还是在全部刑事犯罪中的占比均大幅下降。据不完全统计, 32年来, 拐卖人口犯罪批捕人数降幅达96.8%, 起诉人数降幅达94.1%。近20年来,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批捕人数降幅超过80%; 批捕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人数在全部刑事犯罪案件中的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基本在0.004% (2015年) 至0.025% (2001年) 间波动。与此同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起诉人数上升超过110%。

那么, 仅靠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能否从根源上彻底根除此类犯罪? 拐卖妇女儿童



犯罪屡禁不绝受哪些因素影响? 记者调查发现, 传统观念是此类犯罪发生的最大驱动力之一。收买方大多是农村地区大龄单身男性及其父母, 这些男性普遍年龄偏大, 受教育程度低、经济条件差, 找到匹配的结婚对象存在困难, 甚至会发生父母出面为身体或精神残疾的儿子收买妇女以延续家族香火的情况。这种情况下, 拐卖妇女的行为在经济利益等因素驱使下, 也会难以杜绝。当然,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保持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高压态势的立场决不能动摇。

司法实践中, 从近年情况看,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起诉数相对拐卖妇女儿童

罪较少, 且缓刑比例较高, 约占七至八成。查阅有关法律规定的, 不难发现原因是多方面的。我国刑法第241条第一款规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刑法第87条规定, 法定最高刑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 追诉时效期限是五年。因此, 一些收买型犯罪会因超过追诉时效没有被追诉。实践中, 有些被拐卖妇女从贫穷落后的地区被拐卖到条件和环境相对好的地区, 生活条件一定程度得以提升, 渐渐融入新环境; 亦有被拐卖的妇女与收买人已成婚育子, 不再试图逃跑, 甚至在结案后选择留在孩子身边。

然而, 上述情况涉及判例

有些相对较轻, 并不意味着法律对此无动于衷。刑事立法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打击力度逐步加大。比如,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明确,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 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 可以从轻处罚; 按照被收买妇女的意愿, 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此前立法对于上述情形规定的是“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又比如, 我国刑法第416条规定了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而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仅规定了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尽管立法及司法实践始终在为实现“天下无拐”的美好愿景努力, 但这个过程并不容易。目前滋生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土壤并未完全铲除, 且在新形势下呈现新特点, 需要多方凝心聚力。以拐卖妇女情节为主题的电影《盲山》中, 有一个令大多数人感到绝望的镜头: 女主人公被拐后一次次出逃, 当她踏上一辆公交车即将逃脱成功时, 被发现带下车, 而车上的乘客却视而不见……如果有一天, 你成为那辆车上的乘客, 请伸出援手, 帮助她! 因为每一份善意的汇聚, 或许对于一个被拐妇女的人生, 将产生决定性影响。

(制图: 赵一诺)

## 何健忠、许方盛、张海涛代表: 强化部门协同 源头治理寄递违禁品犯罪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王昱璇

“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3月5日上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明确提出了系列新目标新部署, “平安中国”建设是重要内容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兴市分公司江平路支局支局长何健忠现场听到“平安中国”这个关键词时, 第一时间想到“七号检察建议”。“我1982年进入邮政系统工作, 深刻体会到了‘安全重于泰山’的涵义。”何健忠代表告诉记者。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办理的寄递违禁品犯罪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后, 于2021年10月20日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 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有关部门, 推动强化部门协同, 加强安全监管, 堵塞治理漏洞, 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七号检察建议”对切断违禁品流通渠道十分重要, 对促进寄递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影响深远。”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孝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院长张海涛认为这是一项利民之举, 同时有利于促进行业深层次治理。

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海涛看来, “七号检察建议”不仅推动了源头治理和行业自律, 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寄递安全意识, 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

那么, 检察机关该如何将这份直击寄递行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检察建议进一步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代表们也提出了意见建议。

何健忠代表建议, 检察机关要与公安机关、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形成联动, 抓牢涉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例, 做好经验梳理归纳, 帮助寄递企业及监管部门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强化相关主体责任。要鼓励群众多渠道反映寄递毒品、假冒伪劣产品、野生动物制品等各类违禁品线索, 筑牢寄递安全屏障,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寄寄快递实行实名制可以从源头预防犯罪行为, 增强寄递安全保障。”许方盛代表进一步说, “建立检察机关、邮政主管部门和寄递企业三方联动机制不失为一个有效举措, 可以确保检察机关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督促主管部门和寄递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健全完善行业标准规范, 不断提高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智能化水平, 将实名制落实到寄递各环节全过程。”

张海涛代表则从法治教育和寄递新业态研究等方面给出了自己的意见, “检察机关可以牵头加强对寄递从业人员开展法治教育, 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防范意识。同时, 要跟进研究寄递新业态和数字化、网络化、平台多样化等新特点、新趋势, 协调各部门加大创新力度, 共同推动‘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何健忠代表



许方盛代表



张海涛代表

## 王晓梅、符小琴、李承霞代表: 用好督促监护令, 为依法带娃护航

# 用好督促监护令, 为依法带娃护航

□本报记者 杨璐嘉

风暖雪消, 草木生发。又是一年开学季, “神兽”们回笼。

在未成年人培育方面,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风建设, 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 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今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 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作重点也如期而至——“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了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 自2022年1月1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 中国父母也进入了依法带娃时代。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检察机关通过对大量个案的分析, 发现不良家庭环境、不当监护方式是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者受到不法侵害的深层次原因。此次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 正式赋予了检察机关对涉案家庭进行训诫和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职责。

“从一线教育工作者的角度, 会发现很多学业不顺利的孩子, 家庭教育中都存在一定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为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也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造了‘第一道防线’。实践中, 学校教育应该和家庭教育相配合, 强化合作, 多了解学生的家庭背景, 针对性开展指导工作。此外, 建议检察机关把家庭教育指导效果好

的案例做成案例分析, 在‘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中加以宣传, 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 形成保护合力, 规范家庭教育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眉山市青神中学副校长王晓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诚如王晓梅代表希望的那样, 2021年, 检察机关在推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1年5月, 最高检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6月,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推开督促监护令工作; 11月, 最高检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典型案例》, 对具体实践作出精准指引。

记者了解到, 最高检已对各地检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 到2022年底, 所有县、区级检察院均要建立与妇联、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 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 探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 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100%。四川、江苏、河南、广东、福建等地纷纷响应, 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取得良好效果。

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中乌石白马岭分公司岭头茶厂技术员符小琴对检察机关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予以高度评价: “家庭教育一直比较柔性, 此次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赋予了家庭教育强制力, 并且让家庭教育形成了完整的闭环, 让法律长出了

牙齿。我了解到, 检察机关一直在探索督促监护令等工作机制, 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 建议以后督促监护令可以进一步细化, 具体到督促抚养、督促教育和督促保护等方面。”

据统计, 2021年, 检察机关共办理撤销监护权案件758件, 撤销监护权388件, 提出检察建议294件, 制发督促监护令共计19328份, 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发送14754份, 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发送4574份。

“数字背后是大爱, 是未成年人权益的有力保障。在未检工作中引入家庭教育指导, 是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重要举措。目前检察机关对涉案



王晓梅代表



符小琴代表



李承霞代表

## 齐嵩宇代表: 让信访回复更有质量更有暖意

# 让信访回复更有质量更有暖意



齐嵩宇代表

本报讯(记者陆青) “从信访不信法到依法申诉、申请检察机关监督, 这意味着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又前进了一大步。”3月5日,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能大师齐嵩

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以前信访治理难, 主要是因为群众对法律的信任度不高, 现在通过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的开展, 群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增强了, 自然也就息诉罢访了。

记者从1月17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上了解到, 2021年, 全国检察机关新收群众信访89.5万余件, 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 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8%。

“如此高的回复量必然会导致检察机关工作量的增加, 但这是值得的。”齐嵩宇代表表示, 检察机关的回复相当于给信访人吃了一颗定心丸, 让其愿意安心等待和接受法律的裁决, 从而让

信访群众对公平公正有了更深感受, 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量。同时, 检察机关在处理群众信访的过程中, 还能发挥诉讼监督作用, 对于发现的错判线索, 能够及时地予以监督纠正。

“回复本身只是程序性的, 更重要的是做好释法说理。”齐嵩宇代表建议, 检察机关在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中, 要更多地通过检察长接访、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 加强释法说理, 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暖意。同时要继续用好12309检察服务热线, 通过“将心比心”耐心接访, 实现矛盾纠纷的远程化解和就地解决。

**彩奇 餐饮后厨一站式清洁解决方案**

**liby立白集团 企业团购 劳保福利**

采购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8565054487